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證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4  
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71號、第5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；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3條前段、第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宣示判決期日，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進行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下午4 時宣判；因本案卷證繁多，起訴書所述事實及法條紊亂，法律價值之判斷甚多，書類製作較為繁複耗時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、提解戒護人犯之不便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福康

法 官 石蕙慈

01

法 官 李辛茹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李品慧